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5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工作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 及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工作顺利完成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完成 2025 年权益分派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续聘

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在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蔡明明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